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634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贵哥酒

申 请 人 贵州黔炳源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央商务区群升世纪广场B2栋（B2）1层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汽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杨梅酒；甜酒；高粱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